毕节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职责，将雷电灾害防御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范围，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加强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能源、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和科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电力、通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雷电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雷电灾害防御科技研究成果，推进雷电灾害防御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提高人员密集区域、易燃易爆场所、旅游景区、矿区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维护保养、检测、应急处置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雷电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下列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仓库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三）电力设施、广播电视设施、通信设施；

（四）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宾馆、车站、机场、商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

（五）鼓励和引导雷电灾害风险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九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管理的主体责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检测、整改记录，保持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防护性能良好，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及时整改，申请重新检测。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或者损坏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三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发生频次、分布情况和灾害风险评估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制定防范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规定提供的气象资料，评估方法和报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及气象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六条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免费为其出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加强雷电监测站网建设，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的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协助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的雷电灾害预警信息（信号）后，应当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向本辖区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下列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活动的质量监管，定期组织检测质量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

（二）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五）已有雷电防护装置，但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逾期未整改的或拒不整改的；

（六）故意破坏、损毁雷电防护装置的；

（七）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八）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1. 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感应的静电、雷电波侵入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雷电灾害防御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3. 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他连接导体等防雷设施的总称。
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是指根据雷电特性及其致灾机理，分析雷电对评估对象的影响，提出降低风险措施的评价和估算过程。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